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地方海事局
2018 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 2018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 二、关于 2018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 （二）关于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 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八、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水上安全监督管理执法权对乌海辖区水上交通安全实施安全监督管理和防止船舶水污染管理，为船舶、设施的安全航行、作业提供安全保障，受乌海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对运输船舶实施水路运输管理。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单位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全额财政拨款，编制数 4 人，年末实有人数 4 人（参公 2 人，事业 2 人），退休 3 人。新成立二级单位水上交通应急处置指挥中心，编制 8 人（2018 年 1 月 1 日编制人事手续办入，目前未任命法人，和海事局共用一个财政账户拨款报账），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制人员 10 人。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8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18 年年初预算 240.68 万元，2018 年支出 236.61 万元，减少 4.07 万元。2018 年本部门收入总计 245.4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216.07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29.34 万元；支出总计 245.41 万元，其中：2018 年财政拨款收入 216.07 万元，支出 245.41 万元，预算 240.68 万元；支出比预算多 4.73 万元。

二、关于 2018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245.4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216.07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29.34 万元；支出总计 245.41 万元，其中：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8.80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36.18 万元，下降 12.80%；支出总计减少 36.18 万元，下降 12.80%。主要原因：一是指挥中心办公桌椅、电脑、办公设备及部分搜救装备、人员服装等建设完成；二是 2018 年 9 月退休人员转入社保发放工资；三是 2018 年指挥中心在编非统发人员 8 人的养老、年金等费用因当年养老改革，部分月份未核定未扣款，个人部分及单位部分等都被财政收回。

（二）关于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合计 216.0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6.07 万元，占 100.00%。

（三）关于 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支出合计 236.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6.61 万元，占 100.00%。

（四）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45.41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29.34 万元；支出总计 245.41 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 8.80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收入减少 36.18 万元，下降 12.80%；支出减少 36.18 万元，下降 12.80%。主要原因：一是指挥中心办公桌椅、电脑、办公设备及部分搜救装备、人员服装等建设完成；二是 2018 年 9 月退休人员转入社保发放工资；三是 2018 年指挥中心在编非统发人员 8 人的养老、年金等费用因当年养老改革，部分月份未核定未扣款，个人部分及单位部分等都被财政收回。

（五）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36.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6.61 万元，占 100.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六）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36.6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23.6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及社会保障缴费等，较上年减少 14.10 万元，主要原因是：2018 年 9 月退休人员转入社保发放工资，2018 年养老改革指挥中心在编 8 名非统发人员养老年金未核定，单位及个人部分都被财政收回等；公用经费 112.9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等，较上年减少 1.5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中心建设期接近尾声，节约开支等。

（七）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 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86 万元，完成预算

的 122.4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34.80%。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一是优化使用；二是节约开支；三是总量控制；四是海事车车况老旧，维修维护费用逐年增加。。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02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86 万元，占 92.10%；公务接待费支出 0.16 万元，占 7.9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因为我单位无出国（境）人员。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8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86 万元，用于海事车辆日常维护维修等，车均运维费 1.86 万元，较上年增加 0.30 万元，主要原因是夏季乌海湖各类活动增加，海事搜救巡查频次增加，车况老旧，维护维修费用逐年增加，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 0.16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 0.16 万元，接待 3 批次，共接待 15 人次。主要用于一是自

治区上级主管部门接待；二是同级盟市部门及自治区外相关部门接待。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2.99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1.54 万元，降低 1.30%。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总量控制，压缩经费。主要包括：办公费 3.46 万元，印刷费 0.14 万元，邮电费 1.5 万元，差旅费 1.27 万元，维修费 4.84 万元，劳务费 70.35 万元，培训费 3.49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6 万元，专用材料费 0.61 万元，福利费 2.00 万元，工会经费 1.6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9.5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3 万元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占 0%；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占 0%；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占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主要用于日常执法巡查；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8 年，我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在市财政部门指导下，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预算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健全预算管理机制，积极稳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

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

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田继平 联系电话：0473-2052125